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誼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涂志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代 理 人 黃勝豐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代 理 人 喬湘秦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代 理 人 陳正欽

04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陳誼瓴應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9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1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3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
14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
15 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16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7 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
18 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
19 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
20 定（司法院民國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
21 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
23 字第46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
24 裁定不予免責確定。而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
25 續對各債權人清償，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逾消債條例第133
26 條規定之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
27 免責。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1
30 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12月20日中午12時開始清算程序。又
31 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

(下同) 2,656元後，經本院於113年4月2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在案，然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是本件聲請人主張業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額度而聲請免責，依據首揭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均達應受分配之數額。

(二)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分別對各相對人清償達附表所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位所示之數額等情，業據提出還款單據為證。經本院函詢各相對人，各相對人陳報之受償數額與聲請人所述均相符，有各相對人陳報狀可稽。是聲請人前開主張，堪信屬實。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相符，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張彩霞

附表：

附表：（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之債權比例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

				人最低應受分 配額之數額	債權額20%之 數額
1	第一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73,054元	32.66%	36,023元	413,744元
2	華南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409,690元	6.45%	7,119元	81,767元
3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89,471元	2.98%	3,292元	37,815元
4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306,530元	4.83%	5,327元	61,178元
5	元大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64,919元	2.6%	2,866元	32,915元
6	永豐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6,601元	4.83%	5,328元	61,192元
7	玉山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306,329元	36.33%	40,077元	460,302元
8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88,666元	2.97%	3,278元	37,654元
9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24,929元	3.54%	3,909元	44,892元
10	星展(台 灣)商業	177,507元	2.8%	3,085元	35,427元

(續上頁)

01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總	計	6, 347, 696元		110, 303元	1, 266, 886元